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1002170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3 條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3 條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第 18 條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17 條，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、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。
- 三、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，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範本有關仲裁約定事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
抄轉知會委員會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文	號	101	年	06	月	15
文	號	1090			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21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等有關爭議處理條文，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3條、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3條、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第22條、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第18條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7條，係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，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、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、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。
- 三、在建工程或技術服務契約，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，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，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範本有關仲裁約定事項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

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程仲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公共
委員會

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23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<u>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u> 3. <u>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u> 4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 5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	<p>第 23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起民事訴訟。 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 3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或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雙方合意提付仲裁者，須另以書面訂定仲裁協議，並合意仲裁處所。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適用衡平原則。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 4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 5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 	<p>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，修正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。</p>
<p>(二)<u>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。如未能獲致協議，屬</u> 		<p>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，載明仲裁機構擇定、仲裁人與主任仲裁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，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；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，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。上開仲裁機構，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。</u></p> <p><u>2. 仲裁人之選定：</u></p> <p><u>(1)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（含本數）之名單，交予對方。</u></p>		<p>人選定、仲裁地及仲裁程序等約定事項。</p>
<p><u>(2)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。</u></p> <p><u>(3)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1) 提出名單者，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，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。</u></p> <p><u>(4)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(2)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，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，他方得聲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之仲裁機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。</u></p> <p><u>3.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：</u></p> <p><u>(1)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</u></p>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共推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）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。</u></p> <p><u>(2)未能依(1)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得聲請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院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指定之仲裁機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指定之仲裁機構）為之選定。</u></p> <p><u>4. 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所在地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為仲裁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機關所在地）。</u></p> <p><u>5.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仲裁程序應公開之，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，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。</u></p> <p><u>6. 仲裁程序應使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語文：_____。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）</u></p> <p><u>7. 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）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。</u></p> <p><u>8.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u></p>		
<p><u>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u></p> <p><u>(四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<u>(二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u></p> <p><u>(三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<u>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原第2款至第4款移列第3款至第5款，並比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修正第5款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 <p><u>(五)</u>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</p>	<p>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 <p><u>(四)</u>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</p>	